



【滨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助力基层群众创新创业

滨州日报 / 滨州网通讯员 张波

近年来，滨城区把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职责权限更明晰、全程监管更规范、服务流程更优化、群众办事更便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服务环境。

晒出权责清单，政府权力运行更加顺畅

坚持把清权确权、规范权力运行作为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手棋”，积极推进“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全区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2873项、行政审批事项165项，分别比原来削减22%、16%；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20项，削减率达50%；141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予以取消。通过推动行政权力“瘦身”，减少了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最大程度地节约了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成本。

注重放管结合，事中事后监管更加规范

滨城区把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作为重要抓手，及时跟进事中事后监管，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滨城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指导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全面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编制滨城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纳入区级随机抽查事项259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滨城区36个相关部门严格执法检查流程，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全面实施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现了随机抽查全覆盖。2017年以来，共抽查事项259项，开展抽查466次，抽查对象达6.8万余个(家)，进



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洪刚调研滨城区政务服务工作。

进一步规范了市场执法行为，提升监管公平性、执法公正性，事中事后监管取得实效，为大众创业营造了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优化窗口服务，服务效能更加高效

始终坚持在服务模式创新、服务效率提速、服务质量提高上实用功求实效。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将全区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服务大厅进行集中办理，变“多头受理”



海林辅导岗——孙海林热心解答纳税人的问题。

为“一口受理”。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自2014年9月启用以来，已进驻服务部门(单位)48个，设立对外服务窗口111个，可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达500项，实现了应进必进，构建了“一个中心对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理”的服务模式。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服务流程再造，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对入驻中心的权力事项，进行归并集中，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编制公开了区乡社区三级公共服事

项，对各类无谓证明、繁琐手续等进行全面清理，公布了第一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了30%以上，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大幅提升。

打造服务品牌，政务环境更加优化

坚持以品牌创建为抓手，积极推出特色服务，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先后推出企业设立注册“多证联办”、“海林辅导岗”、国地税“合署办税”等

多项特色服务品牌。自2017年9月起实施“三十一证合一”改革，整合16个部门、31项备案事项，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受理市场主体申请，由原来要跑多个部门、耗时20多天、提交多套材料，到现在只需要到工商部门提交1套材料，最快立等可取。截至2017年底，滨城区市场主体总量超过6.5万户，比改革初期(2014年)增长126%，有效激发了社会“双创”活力。“海林辅导岗”作为全国税务系统第一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服务品牌，每天服务纳税人800—1200人次。该经验做法在全省税务系统推广，成为了滨城区税务服务窗口的闪亮的名片。“合署办税”做法实现了国、地税业务深度融合，达到了“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的，不仅提升了效率，方便了群众，而且有效堵塞了征管漏洞。这一做法作为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启用以来，累计办件量达150余万件，办结率达99%，接待省内外170余个考察团前来学习交流。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先后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进一步放大了滨城品牌效应。

【博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滨州日报 / 滨州网通讯员 李家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博兴县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谋划，着力在“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

整合执法机构，由“职权分散”向“相对集中”转变

合理确定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实现跨部门综合执法。博兴县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市场监管、公安交通、房产管理、规划管理、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粮食流通、农业管理、油区管理12个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组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现了“一支队伍跨部门综合执法”，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通过整合，全县各类独立执法队伍由17支精简至8支，形成“1+7”执法局面。

推动专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实现部门内集中综合执法。博兴县整合优化部门内部执法监管职能，规范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专业领域只保留一个执法队伍，集中行使有关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如交通运输局将分散在15



省编办副主任李捷调研博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个事业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实现“一支队伍管交通运输”，有效集聚了行政资源，提高了执法效率。未纳入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专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部门，如执法相对单一或执法频率低、任务轻的科技、统计、水利等部门，相关执法职责在修订“三定”方案的同时，集中由部门或一个内设机构统一承担。

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执法人员稳妥划转。一方面，统筹兼顾划转执法

人员的个人年龄、实际工作岗位及个人意愿等因素，分类划转执法人员，实现改革期间人员平稳过渡；另一方面，从执法工作延续性上考虑，采用“借调两年，帮助执法”的办法，以老带新，确保综合执法机构顺利运转，执法工作无缝衔接，实现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下移执法重心，由“看得见、管不着”向“管到底、管到位”转变

下移执法机构。在所有镇(街道)设立综合执法办公室，搭建起综合执法平台，统筹属地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现网格化、全程化、立体化监管格局。另外，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经济开发区及镇(街道)派驻13支执法队伍，进一步强化属地执法责任。

下沉执法力量。针对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通过下移执法人员，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的统筹能力，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比如，综合执法部门将90%以上的执法力量下沉到一线，安全生产、环境监察等专业领域的执法队伍也实现了80%以上的人员下沉到一线。

下放执法权限。对于基层管理关系密切，适宜基层政府实施的执法事项，通过采取下放的方式，统一由基层政府开展区域性综合执法。比如，兴福镇作为经济发达镇，由镇政府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环境监察等多个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乡镇综合执法——违法建设集中整治现场。

推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化、网格化的原则，整合城市管理、社会治安等网格体系，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监测预警、分类处理的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网格化管理体制，保障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地生根。

强化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在博兴县政府法制办加挂县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实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力量，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职责。建立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247项事项，建立“双随机”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督体系。

坚持配套改革，由“粗放执法”向“精细执法”转变

建立执法运行配合机制。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调整完善涉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印发《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明确了631项监管责任，形成了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协作配合制度》，实现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流转，实时抄告，实时监控，实时留痕，保证工作的有效衔接。

健全“一单两库”，规范抽查工作内容。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坚持依据明确、标准明晰、简明适用的原则，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法人履职情况等列入《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清单》。并及时指导各事业单位根据清单内容开展自查，强化社会监督和主体自律，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严格检查程序，确保抽查公正有效。抽取过程由多人共同监督，严格运用随机抽查软件，保证抽取过程不受人为因素干扰。抽取过程留存影像资料，抽取结果确定后立即通知被抽取单位及主办单位。在检查过程中，2名执法人员各负其责、互相监督。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执法检查人员对评价结果签字、盖章确认。

公开发布通报，综合运用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的同时，与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挂钩，使两项工作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对于抽查中发现问题的事业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情节严重的纳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异常名录库，切实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邹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全面提升事业单位监管工作水平

滨州日报 / 滨州网通讯员 杨肖 杨旭

近年来，邹平县编办在市编办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部署，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了“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监督检查为重点、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为特色”的工作新局面，实现了工作重心由登记管理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

“一站式服务”提效率，优化事业单位办事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登记业务，方便事业单位办事，邹平县实行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统一回复、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优化登记管理服务。

全面实行业务办理标准化。积极开展事业单位登记业务办理标准化建设，编制了《事业单位登记事项业务服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编印《事业单位监管政策法规选编》，涵盖登记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内容，为监督管理工作和事业单位处理日常登记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优化流程精简压缩业务办理时限。坚持准确严谨、高效服务的原则，对受理、审查、核准环节进行适度整合。依托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对网上提交资料当天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网上回复并指导修改，对非重要资料缺漏的，实行“容缺办理”，一次办齐。

优化服务强化窗口服务意识。创

新工作方式，独立设置“服务窗口”，实行专人负责统一受理的一站式服务，健全“窗口”服务长效机制，推行承诺服务，监督检查为重点、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为特色”的工作新局面，实现了工作重心由登记管理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

“一项考核”促风气，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性水平

建立“以考核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的考核机制，突出履职效能和公众满意度，逐步完善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方式，较好地发挥了绩效考核“指挥棒”和“助推器”的作用。

规范考核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在保证共性指标统一的基础上，保持个性指标体现差异化，杜绝“一刀切”行为。考核主体力求多元化，抽调骨干力量组成考核组对被考核单位开展实地考核，形成了多元参与、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加强过程监管，力促考核实效。把加强过程监管作为考核的重要手段，实现绩效考核与年度报告公示、监督检查相结合。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在实地考察时重点核实问题



邹平县开展2017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培训。

整改落实情况，实行整改不到位扣分制度，建立“年报发现问题、督查指出问题、考核督促整改”的“监管链条”，以工作“精细化”提升考核“高效化”水平。

落实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激励作用。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导向作用。通过实行与干部任用、评先树优、用编计划、财政经费拨付的“四个挂钩”制度，奖优罚劣，充分调动了事业单位积极性，考核共性指标得分率由2014年的92.4%上升至目前的

和业务范围。研究制订《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两报两审”的工作程序，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委政府、编委编办文件等规范性文件，对单位业务范围清单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审核。

抓好“一张清单”，规范单位运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废止和单位职能变化等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确保清单公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并将其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绩效考核、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有效的使用业务范围清单，实现对事业单位清单化的监管。

用好“一张清单”，回归公益属性。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在县政府网站公布，通过清单化、公开化的信息和数据，将事业单位法人的权责界限和履职情况全部置于监管机构的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提高事业单位职责的公开度和透明度，使事业单位不断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真正体现依法依规运行。

“随机抽查”找短板，强化事业单位规范运行

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规定，2017年对全县482家事业单位法人进行了“双随机、一公

96.04%，个性指标得分率由90.7%上升至95.8%。

“一张清单”厘职权，规范事业单位职责边界

按照“梯次推开、试点先行”的原则，将教育、卫生计生等系统中服务范围广、公益性强、107家事业单位纳入试点范围，为下一步全面建立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工作机制奠定了基础。

制好“一张清单”，规范单位宗旨